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：2024-072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**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 召开情况**

- 召集人：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0日下午15:30
- 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

层会议室

- 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炳旭先生
-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**（二） 会议出席情况**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加本次股东

大会的股东(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157人,代表股份337,598,835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4.420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275,608,81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6.2642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,代表股份61,990,025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8.1566%。

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### 1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7,146,73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1%;反对 41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1%;弃权 33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142,6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104%;反对 41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268%;弃权 33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28%。

### 2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7,018,03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80%;  
反对 52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5%;弃权  
5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 
东所持股份的 0.0156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2,013,9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 
95.3886%;反对 52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 
4.1938%;弃权 5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),占  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76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。见  
证律师何晓平、余聪敏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  
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  
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  
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
决议;

2、《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  
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0日